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6日下午2:00在公司经营大楼80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8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注资，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